

南京大学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京大学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工作，加强对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的教育管理，切实提升其全球胜任力，鼓励其在坚定文化自信、讲好中国故事上争做表率，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南京大学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系由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或同意开展的，南京大学学生赴国际组织开展3个月及以上的中长期实习项目和3个月以内的短期参访调研等交流项目。通过其他渠道参与的国际组织实习交流活动，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认定和背书。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组织”系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组织。

二、实习和交流项目的选拔条件与流程

第四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秉持公开、公平、自愿报名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赴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的学生应满足以下选拔条件：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养。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 (3) 申请实习项目者应为我校在籍学生或我校毕业一年内且未在国内其他高校就读的毕业生。申请交流项目者应为我校在籍学生。
- (4) 身心健康，诚实守信，意志坚定，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无任何不及格科目，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 (5) 具有强烈的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意愿和职业理想，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各类国际组织培训活动。
- (6) 具有优秀的综合素质、专业素养、国际视野和多元文化意识，能够适应国际组织工作环境，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 (7) 具备较好的计算机及社交媒体知识技能，能熟练运用办公软件。
- (8) 精通英语或掌握国际组织使用的其他语言。
- (9) 符合拟招录国际组织对具体岗位所设置的其他要求。

第六条 申请赴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的学生在报名前须仔细核对本专业培养计划，合理安排本校课程学习计划。若因未做合理安排造成延迟毕业或无法推免等对学业的影响，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申请赴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的学生根据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发布的招募通知进行报名，经所在院系审核同意后提交《南京大学学生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报名表》。

第八条 完成报名后，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将根据实习和交流项目的有关要求开展遴选。

- (1) 实习项目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及笔试、面试等选拔工作，原则上按照实习岗位招募计划 1:3 的比例推荐至各国际组织，由国际组织确定最终录取人

选。

(2) 交流项目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结合项目实际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完成材料审核及笔试面试等选拔工作后确定人选。

第九条 各实习和交流项目遴选产生的拟推荐或选录名单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及学生所在院系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正式通知入选学生（以下称为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做好行前准备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三、实习和交流项目的行前准备

第十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应依照项目要求参加行前培训，完成行前谈话，并签订《南京大学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交流项目责任书》。

第十一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应按相关要求自行购买相关国（境）内外医疗保险和意外保险；如不购买，在国（境）内外实习交流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 依据《南京大学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学生应在出国（境）前完成校内审批。

四、实习和交流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应自觉维护祖国的安全、利益，不得从事损害祖国统一和声誉的活动；应遵守实习和交流项目所在国、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如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意外及其它需要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以及涉及项目成员家庭相应责任的，由项目成员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在获得南京大学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

项目的推荐资格后,未经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许可,不得擅自退出项目。

第十五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保证在结束交流学习后按期及时返校,未经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项目期限。项目成员无论因何种理由中止、延长实习和交流期限或变更项目内容,应提前至少 30 天向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及所属使(领)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所在国际组织的意见函及推选院系的意见函至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第十六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在实习交流期间应遵守所在国际组织规章制度和日常行为规范,服从实习主管或带队老师的管理,应以积极的精神风貌投入实习交流项目,自觉维护和树立南大学子的良好国际形象。

第十七条 未经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同意,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不得在任何社交媒体和平台发布涉及实习和交流项目的保密内容(如项目名称、项目文件、申请流程、笔面试题等)及其他与南京大学国际组织实习生和交流生身份不符的内容。

第十八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成员每月应定期向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项目负责人及所在院系报告进展。在国(境)外遭遇突发情况,应及时与中国驻项目或事发地所在国使领馆取得联系,并向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和所在院系报备。

五、实习和交流项目的总结与奖惩

第十九条 实习和交流项目结束后,项目成员应做好记录,积极开展经验分享活动。活动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推送、网站新闻稿

发布及项目经验分享会等。

第二十条 实习项目成员结束实习后的半年内可申请南京大学国际组织人才奖学金。学校将根据实习项目类别和实习人员表现对其进行评定，并在实习和相关总结工作完成后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奖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审，每年3月和9月初开始受理申请，当月月底前完成评审。具体发放名单和发放标准由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成员如未经学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中途退出实习和交流项目、擅自延长或缩短项目期限、变更项目内容，发布不当自媒体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违反本办法第四至第二十二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将取消其在学习期间参加一切国际组织实习和交流项目的资格及申请相应的国际组织人才奖学金资格，并通报所在院系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六、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京大学学生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